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81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曾鈞彥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邱佳霖即邱明文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另依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條文之修正草案原規定為：「請求之原因事實，應釋明之」，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更正為現行文字。足見本條之立法意旨，除要求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外，就請求之債權金額，亦應提出相關憑證釋明之。所謂釋

01 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  
02 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  
03 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  
04 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  
05 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  
06 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  
07 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  
08 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  
09 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10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邱明文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惟僅於  
11 聲請狀上記載邱佳霖為邱明文之繼承人，未據提出被繼承人  
12 邱明文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陳報繼承人有無  
13 拋棄繼承之情事，以供本院認定繼承事實。經本院前於民國  
14 113年8月30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  
15 項，而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4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  
16 仍未補正，有送達回證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  
17 稽，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8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司法事務官